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20-074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安徽中华孝文化园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2020年5月29日发布的《中华孝文化园 PPP 项目中标（成交）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为中华孝文化园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联合体成员包括江苏中和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变更为“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建设”）、天津枫韵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韵旅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其中公司总体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出资 34.5%；惠生建设负责项目部分投融资、市政部分建设、移交等，出资 34.4%；枫韵旅游负责项目部分投资、运营维护、移交等，出资 1%；市政设计院负责项目部分投资、设计、移交等，出资 0.1%。

近日公司与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签署了《中华孝文化园 PPP 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 1、甲方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
- 2、乙方主体：宿州明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3、丙方主体：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枫韵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是政府方指定出资人宿州畅达交旅发展有限公司与选定社会资本方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

移交。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华孝文化园 PPP 项目

2、项目采购人：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

3、项目总投资：63,759.26 万元

4、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 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5、项目内容：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地处曹村镇闵祠村。以闵子祠为中心，南北拓展，南侧以水泥厂为界，西侧是京沪高铁，规划范围位于现 206 国道两侧，总用地面积 726,661.70 平方米，合约 1,089.99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西侧闵子孝园区和东侧二十四孝园区，其中西侧建设内容主要涉及闵林、古台寺遗址、闵子祠祭祀文化区、闵孝故景；东侧建设内容主要涉及骞山山体、孝圣庙朝拜文化区、拆迁安置区。

## 三、合同各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和丙方执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责成乙方、丙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限期予以纠正；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的约定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绩效考核结果以及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3、甲方负责获取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立项、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消防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

4、乙方根据项目合同体系的约定，具有签署、修订、终止项目合同的权利和拥有项目经营权的权利；

5、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勘察、设计、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建手续；

6、丙方享有投资本项目的权利和按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收益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权利；

7、丙方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承接本项目设计、

工程施工的权利，要求乙方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8、丙方根据合同体系的约定及时、足额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建立项目公司运作架构和规章制度，制订项目设计计划、融资方案、建设计划、运营方案和移交方案。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